

晋江市人民政府青阳街道办事处文件

晋政青〔2023〕15号

青阳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青阳街道2023年 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青阳街道2023年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阳街道办事处
2023年3月23日

青阳街道 2023 年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为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扎实做好 2023 年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督促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义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相关要求，进一步做好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保障师生饮食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办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学校食品安全突出问题、薄弱环节，积极采取有力措施，筑牢基础、补齐短板、提升水平，严防严管严控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遏制发生群体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断提高师生和家长对校园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组织实施

为加强辖区内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管理，统筹协调各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决定成立学校食品安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叶世康（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副组长：庄铭毅（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颜 彦（街道办事处安办主任）

王明溪（教育办主任、小教党委副书记）

张渊菁（小教党委书记、教育办副主任）

陈福元（晋江一中食品安全总监）

黄永康（实验中学食品安全总监）

许海鹰（实验小学食品安全总监）

吴金专（第二实验小学食品安全总监）

董白茹（实验幼儿园食品安全总监）

黄蓓芬（第二实验幼儿园食品安全总监）

各基层小学、基层幼儿园食品安全总监

成 员：曾金梅（晋江一中食品专员）

郑达明（实验中学食品专员）

傅二龙（实验小学食品专员）

邱长超（第二实验小学食品专员）

庄雪萍（实验幼儿园食品专员）

陈夏琪（第二实验幼儿园食品专员）

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人员

教育办工作人员

各小学食品专员

各幼儿园食品专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育办），办公室主任由王明溪兼任，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督查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成员由市场监督管理所人员、教育办人员、

各中学、小学、幼儿园食品安全员组成）组成，各成员要高度重视，共同参与，密切配合，分工负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检查内容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加大工作推进力度，以组织学校食品安全“双随机”检查为抓手，全面排查学校食品安全领域潜在的风险隐患。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问题，要列出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实施销账式整改。

（一）学校食堂和供校供餐单位。重点检查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是否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是否严格履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是否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每日晨检制度，确保从业人员健康证处于有效期限内；是否严格落实“一品一码”进货查验管理，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是否对食堂加工场所、就餐场所、设施设备、餐用具、饮水机等进行全面清洁消毒；是否严格执行《GB31654-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确保食品加工烧熟煮透，生熟分开，防止交叉污染；是否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和学校领导、家长陪餐制度。

（二）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针对学校周边 200 米范围内营业中的食品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单位主体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从业人员健康管控情况；进货查验

和索证索票制度落实情况；场所内外环境是否保持整洁，库房内食品及食品原料贮存情况；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散装食品标签标识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销售过期变质、标签标识不规范食品等行为；是否存在经营可食用野生动物制品违法行为；中小学校园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酒类产品销售网点；中小学校园周边 50 米-200 米范围内有“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产品”的提示标语。依法严厉查处无证无照经营食品、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违法违规行为。

四、检查办法

1. 由青阳街道市场管理所、青阳街道教育办、青阳街道安办、教育办等部门组成检查组，独立或联合开展检查，实行挂钩制度，具体挂钩安排见《青阳街道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人员安排表》（附件 1）。
2. 各检查组不定期开展常态化检查，每周至少检查 1 所所负责的学校并陪餐。
3. 各学校要高度重视食堂食品安全工作，建立相关检查机制。采取集体配餐的学校，至少每周由一名校级领导带队，突击检查配餐企业 1 次。采取委托或自办食堂的学校，要组建管理专班，加强原料食材及上岗操作检查，每周至少一名校级领导带队检查 1 次食堂情况，检查原料食材、厨房环境、设备、操作等方面。

五、工作要求

1. 检查组要加强组织协调，强化部门协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2. 要抓好检查前、检查中、检查后三个环节，实行边检查边规范、边发现边整改，确保检查效果。
3. 检查组根据不同检查单位选择并填写检查记录表（附件2-5），做好留档，复印件同时送交一份教育办，并督促做好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须在隔天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教育办。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提出整改计划，限期整改。

- 附件：
1. 青阳街道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人员安排表
 2. 青阳街道集体配餐企业专项检查记录表（联合行动）
 3. 青阳街道学校食堂安全专项检查记录表（联合行动）
 4. 青阳街道学校集体配餐企业专项检查记录表（青阳教育办）
 5. 青阳街道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记录表（青阳教育办）

附件 1

青阳街道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人员安排表

人员	挂钩学校	备注
叶世康 王明溪 青阳市场监督管理所人员 青阳街道安办人员	晋江一中、实验中学 实验小学、第二实验小学 实验幼儿园、第二实验幼儿园	
王明溪	中和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 中心园永福里园区	
张渊菁	艺术实验幼儿园、艺术园力高园区、 高霞小学	
施雅智	凤垵小学、凤安幼儿园、新新幼儿园	
吴锦华	普贤小学、普贤幼儿园、 中心园高霞园区	
姚碧莲	象山幼儿园、新柏睿幼儿园、 曾井幼儿园	
曾彩霞	锦青幼儿园、青华幼儿园、红缨幼儿园	
许碧玲	崇德小学、尾透幼儿园、新苗幼儿园	
陈艺艺	霞行幼儿园、育苗幼儿园、育才幼儿园	
各检查组成员要高度重视，每周至少抽检 1 所单位进行随机检查。以组织学校食品安全“双随机”检查为抓手，全面排查学校（园）、培训机构食品安全领域潜在的风险隐患。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问题，要列出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实施销账式整改。		

附件 2

青阳街道集体配餐企业专项执法检查记录表 (联合行动)

被检查单位:

陪同人:

检查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记录	处理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所	食品经营许可证及量化等级公示情况。经营场所周边及场内无污染源，地面、墙壁、门窗、天花板等无霉斑、污垢、积油、积水等情形。		
	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各项管理制度，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评（每周一次），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考核（每半年一次），设施设备定期清洗维护校验并记录，场所定期清洗消毒并记录，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严格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落实持健康证上岗、健康晨检、洗手消毒、规范穿戴，直接接触入口食品人员规范佩戴口罩。		
	使用省、市“一品一码”追溯系统按时上传原料食材传追溯信息。严格落实进制度，及时清理过期、变质、感官性状异常的库存食材，未采购、贮存四季豆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原料。		
	盛放或加工制作动物性、植物性、水产品等食品原料的工用具和容器分开使用，并有明显区分标识。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加工制作食品，做到烧熟煮透，生熟分开，防止交叉污染。		
	具有专用的餐用具清洗消毒水池，与食品原料、清洁用具及接触非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容器清洗水池分开。消毒后的餐饮具存放在清洁、专用、密闭的保洁设施中，并有明显区分标识。		
	专间（配餐间）内设有空气消毒、独立的空调等设施。每餐使用前，对专间空气进行消毒。使用紫外线灯消毒的，应在无人加工制作时开启紫外线灯30分钟以上并做好记录。配餐间入口处设置有洗手、消毒、更衣设施。		
	配餐间人员穿戴专用的浅色工作衣帽（与其他区域工作人员能明显区分）、佩戴口罩并严格清洗消毒手部后进入专间。		
	对加工制作的每餐次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克，并有留样记录。		
	食品的配送温度和湿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使用专用的密闭容器和车辆配送食品。配送前，清洗消毒盛放食品成品的容器（一次性容器除外）及配送车辆。		
	明厨亮灶正常使用并公示明厨亮灶二维码。		
	是否使用进口冷链食品或转基因食品。		
	学校是否建立陪餐制度，由校（园）长、行政、教师、家长等轮流陪同学就餐。并建立陪餐记录表，内容包括日期和餐次，饭菜的名称、外观、口味、质量等的直观评价，针对陪餐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是否形成专档。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青阳街道学校食堂安全专项执法检查记录表 (联合行动)

被检查单位:

陪同人:

检查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记录	处理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所	食品经营许可证及量化等级公示情况。经营场所周边及场内无污染源,地面、墙壁、门窗、天花板等无霉斑、污垢、积油、积水等情形。		
	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各项管理制度,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评(每周一次),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考核(每半年一次),设施设备定期清洗维护校验并记录,场所定期清洗消毒并记录。		
	严格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落实持健康证上岗、健康晨检、洗手消毒、规范穿戴,直接接触入口食品人员规范佩戴口罩。		
	使用省、市“一品一码”追溯系统按时上原料食材传追溯信息。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及时清理过期、变质、感官性状异常的库存食材,未采购、贮存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原料。		
	盛放或加工制作动物性、植物性、水产品等食品原料的工用具和容器分开使用,并有明显区分标识。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加工制作食品,做到烧熟煮透,生熟分开,防止交叉污染。		
	具有专用的餐用具清洗消毒水池,与食品原料、清洁用具及接触非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容器清洗水池分开。消毒后的餐饮具存放在清洁、专用、密闭的保洁设施中,并有明显区分标识。		
	设置专用的备餐间或备餐操作区,入口处设置洗手、消毒、更衣设施,每餐使用前,对备餐间空气进行消毒。使用紫外线灯消毒的,应在无人加工制作时开启紫外线灯30分钟以上并做好记录。		
	备餐人员穿戴专用的浅色工作衣帽(与其他区域工作人员能明显区分)、佩戴口罩并严格清洗消毒手部后进入备餐间。		
	对加工制作的每餐次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克,并有留样记录。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未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		
	明厨亮灶正常使用并公示明厨亮灶二维码。		
	学校是否建立陪餐制度,由校(园)长、行政、教师、家长等轮流陪同学就餐。并建立陪餐记录表,内容包括日期和餐次,饭菜的名称、外观、口味、质量等的直观评价,针对陪餐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是否形成专档。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青阳街道学校集体配餐企业专项检查记录表
(青阳教育办)

被检查单位:

陪同人:

检查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记录	处理情况
青阳教育办	是否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各项管理制度		
	是否按要求与学校签订配餐服务合同		
	是否存在与校董会、家长会等非法人组织签订合同的情况		
	是否有签订食品安全协议		
	是否将餐食质量、品相、温度、时间控制写入配餐服务合同		
	是否严格按照服务合同规定的伙食质量和价格标准提供服务		
	配餐学校是否建立现场验收抽查制度,验收记录是否符合要求。验收餐食最低中心温度是否在60℃以上		
	配餐学校是否建立用餐陪餐制度,实行校长(园长)、行政、教师、家长等陪餐制及家长配餐制,陪餐记录是否符合要求		
	配餐学校是否建立分餐管理制度,在教室分餐的,分餐环境是否卫生整洁		
	配餐学校食品留样及记录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有设立解除服务合同相关条款		
	学校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含事件后供餐预案)		
	其他存在问题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青阳街道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记录表 (青阳教育办)

被检查单位:

陪同人:

检查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记录	处理情况
青阳教育办	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各项管理制度		
	学校是否建立陪餐制度,由校(园)长、行政、教师、家长等轮流陪同学生就餐。并建立陪餐记录表,内容包括日期和餐次,饭菜的名称、外观、口味、质量等的直观评价,针对陪餐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是否形成专档。		
	是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和营养健康管理人,并定期接受培训考核		
	学校是否建立并执行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制度		
	学校是否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宣传教育		
	学校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含事件后供餐预案)		
	采用集体用餐配送的学校是否落实双留样制度,是否落实相关验收制度		
其他存在问题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